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临时性环境监测服务（第八包）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临时性环境监测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元（¥202920.00元）人民币。

注：上述价格已包括乙方提供检测服务所需的差旅、人工、检测、器材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比对”，“加油站泄漏点位浓度检测”，“加油站加油枪与胶管残油量检测”，“加油站油品储运设施场界 VOCs 浓度检测”和“油品清净性委托检测（模拟法）”，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另外，需要对加油站卸油的油罐车油气泄漏点位进行检测。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可能会影响检测结果的不符合项时有权判定相关检测数据无效，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重新检测，且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若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检测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合同终止履行的，对于未履行完毕部分合同金额乙方应予以退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纸质版检测报告封面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章”。报告内容完整规范，符合国家、地方和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的要求和标准。若甲方对数据有疑问，应在 24 小时内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数据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若甲方提出补测个别数据，乙方应全力配合，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采样、检测方案，按国家和行业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监测，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乙方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保证环境监测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加强监测人员、仪器设备、方法标准等环节的管理，做到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在用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 100%。在各项



监测活动中认真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对于数据异常项目要及时复核，并留存复核记录。甲方将通过各种质量监督检查方式，对乙方开展监督检查，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促进乙方规范监测行为，提高监测数据质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自愿配合接受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结果查究工作。

5、乙方对各种检测数据和技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布。

6、履行合同期间，由甲方制定工作计划，并与乙方共同完成抽测工作，且甲方可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就检测工作的有关内容及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如有问题乙方需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7、履行合同期间，由乙方安排人员、设备及车辆等有关事项完成监督性抽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等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保证其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合法有效的环境监测/检测资质，并保证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符合本项目需求，参加监测/检测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资质：监测/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9、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科学检测，进行采样、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在样本有效期内开展分析、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保证采样、检测以及报告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10、如甲方以乙方交付的检测结果为依据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第三方投诉、复议、诉讼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对采样、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书面解释说明。

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检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2. 乙方采样、检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检测过程中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分两期据实结算，2026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支付，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服务期完成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每次支付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结算单价以附件《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临时性环境监测服务价格表》

中的单价为准。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检测数据)归属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违法，导致处罚被撤销或有其他行政处罚后果的，扣除当次检测费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有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定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定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定日期:2026年5月29日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临时性环境监测服务价格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数量	单价	总价
1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比对	24 座次	2800.00	67200.00
2	加油站泄漏点位浓度检测	26 座次	1900.00	49400.00
3	加油站加油枪与胶管残油量检测	2 座次	1910.00	3820.00
4	加油站油品储运设施场界 VOCs 浓度检测	2 座次	4700.00	9400.00
5	油品清净性委托检测（模拟法）	9 座次	3900.00	35100.00
6	油罐车油气泄漏点位检测	20 辆次	1900.00	38000.00
总计（元）		¥202920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		

